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90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郭川珽

被告 林裕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一、折舊額計算式：

系爭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民國110年4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15頁），至112年5月30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2年2月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1年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14,000元，依上開標準計算其折舊後為2,74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又原告別無其他工資支出，是原告就系爭車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必要修繕費用為2,745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4,000 \times 0.536 = 7,504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4,000 - 7,504 = 6,496$
第2年折舊值	$6,496 \times 0.536 = 3,482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,496 - 3,482 = 3,014$
第3年折舊值	$3,014 \times 0.536 \times (2/12) = 269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,014 - 269 = 2,745$